

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命名

本會定名為「真光女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為“True Light Girls’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二、會址

香港九龍油麻地窩打老道 54 號 A
54A, Waterlo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三、宗旨

- (1) 加強家長與學校之了解、聯繫、溝通及合作。
- (2) 使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能相輔相成，促進學生之全人發展。
- (3) 支援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及學生福利，提高教育之效果。

四、會籍及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1) 會員：

1. 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有權列席執行委員會會議，擔任顧問，但無表決權。
 - a) 本校現任校監、校長為必然之名譽會長。
 - b)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本會亦可邀請以下人士任名譽會長：
現任教育統籌局局長或社會知名人士；
本校退休校監、校長或本會已卸任之會長。
2. 名譽會員：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本會可邀請本校退休教師、本會退任之執行委員會委員而對本會有貢獻者任名譽會員。
3. 當然會員：
 - a) 家長會員：凡本校在校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無論在校子弟多少，每一家庭只可選一代表為會員，只有一投票權。
 - b) 教師會員：本校現任教師。

(2) 權利：

1. 出席會員大會。
2. 有動議、和議、表決、選舉及被選舉權。
3. 可參加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
4. 只有當然會員才有選舉執行委員及被選為執行委員的權利，名譽會長及名譽會員均沒有選舉及被選權

(3) 義務：

遵守會章及會員大會通過之決議。

(4) 會費：

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一次。首屆會費定為港幣 50 元正。年費之調整由執行委員會決定，並由會員大會追認。所有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五、組織

【甲】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一次及按需要特別會員大會。休會時，由執行委員會處理經常性事務。
 1. 週年會員大會：須於每年十至十二月期間召開，召開日期須於 21 天 前通知全體會員，議程須於 7 天前發給全體會員。
 2. 特別會員大會：如有特殊情況，須經會員 50 人或以上聯署，書面要求主席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主席接獲要求後，須於 14 天內召開大會，而大會討論及表決之事項只限於聯署信內所列明之各項，而會議通告及議程可於 7 天前發給全體會員。
- (2) 職權：
 1. 週年會員大會：
 - a) 審閱及通過執行委員會提交之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來年之工作大綱及財政預算。
 - b)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c) 討論及通過動議。
 - d) 修改及通過會章。
 2. 特別會員大會：
修改及通過會章或特殊動議事項。
- (3) 議程：
會員如有任何討論事項欲列入週年會員大會議程，須於 14 天前提交執行委員會秘書。至於列入議程與否，則由執行委員會決定。
- (4) 大會法定人數及有效投票：
 1. 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法定人數最少為 50 人，倘按召開會議原定時間半小時後，仍未足法定人數，將視作流會論。由執行委員會議定再次召開大會之日期。
 2. 所有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決案，均以不違反本會宗旨為原則。其議決事項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方能生效（修改會章則有特殊規定，見「修章」項）。投票時，若正反方票數相同，主席可多投決定性之一票。

【乙】執行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由 16 名委員組成，執行一切會務。其中包括由校長委任之教師委員 6 人及家長委員 10 人。另設候補家長委員 3 人，候補家長委員可列席執行委員會常務會議，惟無投票權。倘遇家長委員出缺時，候補家長委員依會員大會選舉票數多少順序補替其工作，其職權一如一般委員。
- (2) 首屆執行委會之產生見附則，以後各屆之家長委員由會員大會投票產生。
- (3) 執行委員會之職位由執行委員會互選產生。
- (4) 除教師委員外，各執行委員之任期俱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 (5) 執行委員會須每年最少召開常務會議兩次，並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方為合法，其議決事項則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方能生效。
- (6) 執行委員之工作均為義務性質，不能支取任何薪酬。
- (7) 職位及職權：
 1. 主席（1 人）：
由家長出任。
負責召開及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會議。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議決案。
負責會務之推行及文件之簽署。
代表本會向校方提供意見。
 2. 副主席（2 人）：
由一位家長及一位副校長出任。
輔助主席推動一切會務。於主席缺席時，家長副主席須執行主席職務。

3. 財政（2人）：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處理一切收支帳目。每年須將結算交出執委會審核，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呈報已核數之財政報告。
其中家長財政負責處理帳目，教師財政負責複核。
4. 秘書（2人）：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處理一切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文書工作。
5. 學術（3人）：由兩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負責策劃一切學術活動。
6. 聯絡（1人）：由家長出任。
負責聯絡會員。
7. 康樂（3人）：由兩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負責策劃一切康樂活動。
8. 總務（2人）：由一位家長及一位教師出任。
負責處理一切雜務。

六、財務與債務

- (1) 本會經費用途如下：
 1. 為達成本會宗旨之支出。
 2. 為本會一切經常性開支。
- (2) 本會之財務，由財政負責主理。家長財政授權校方代為收集會費存入本會指定之銀行。支取款項時，支票須經以下各種情況下簽署，方為有效：
 1. 主席及教師副主席（副校長）簽署；或
 2. 如主席因事未能簽署，得由教師副主席（副校長）及家長財政二人簽署；或
 3. 由家長副主席及教師財政二人簽署。
- (3) 所有支出須得執行委員會核准。惟不超過 300 元之支出，在付款後，可由財政請執行委員會追認批准。
- (4) 本會每年財政支出不能超過當年之收入；如有特殊需要，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可動用盈餘，惟上限不得超過五萬元正。
- (5) 本會之籌款活動，必須獲得真光女書院校董會之批准，並須依照校董會接納之方法及規條進行。
- (6) 如本會須解散，所盈餘之資產須由當屆執行委員會決定捐贈予真光女書院或認可之慈善機構，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
- (7) 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七、修章

- (1) 本會如有任何不盡善之處，可經會員大會或會員提出修改，於會員大會上獲得法定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能生效。
- (2) 會章每次修訂後，須由秘書一個月內以掛號信寄社團註冊處備案；若該處不於 28 天內提議改動，則修訂本自動生效。

八、附則

首屆執行委員會之產生

由校方邀請願意負責籌備工作之家長及老師組成籌備委員會，經多月籌備工作後，再由籌備委員會以互選方式選出執行委員會委員。